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319號

聲 請 人 凌琦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文辭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貴公司非本行支票發票人或受款人，請詳述本件支票遺失過程，請補正聲請人仍持有票據權利之釋明。如貴公司非為本件公示催告之聲請人，請更正本件聲請人為得公示催告之聲請人，並請至付款銀行更正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通知人（通知人須與公示催告聲請人同一），並提出更正後之書面證明到院。

二、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未填寫帳號，請具狀並請至付款銀行補正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之帳號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